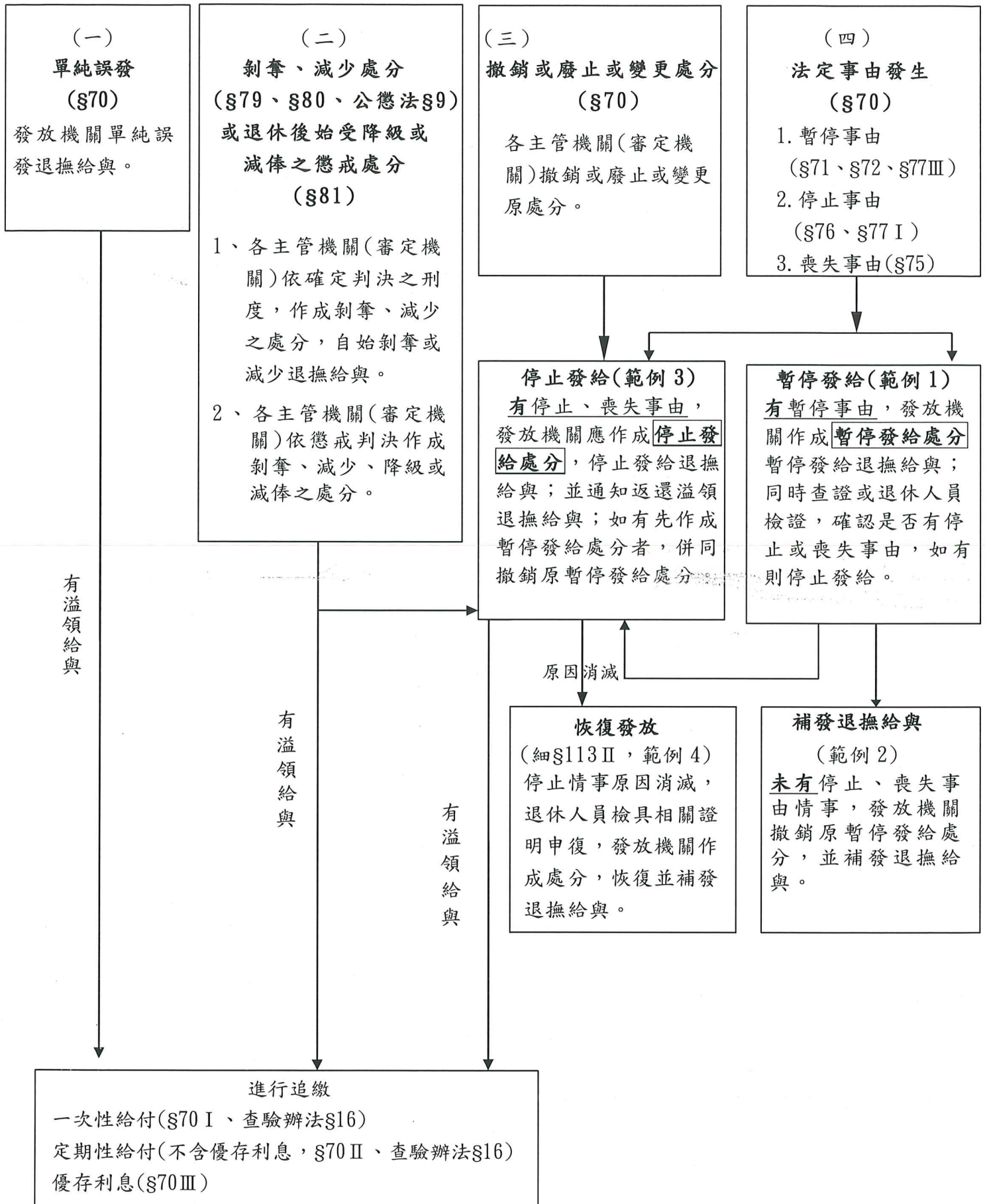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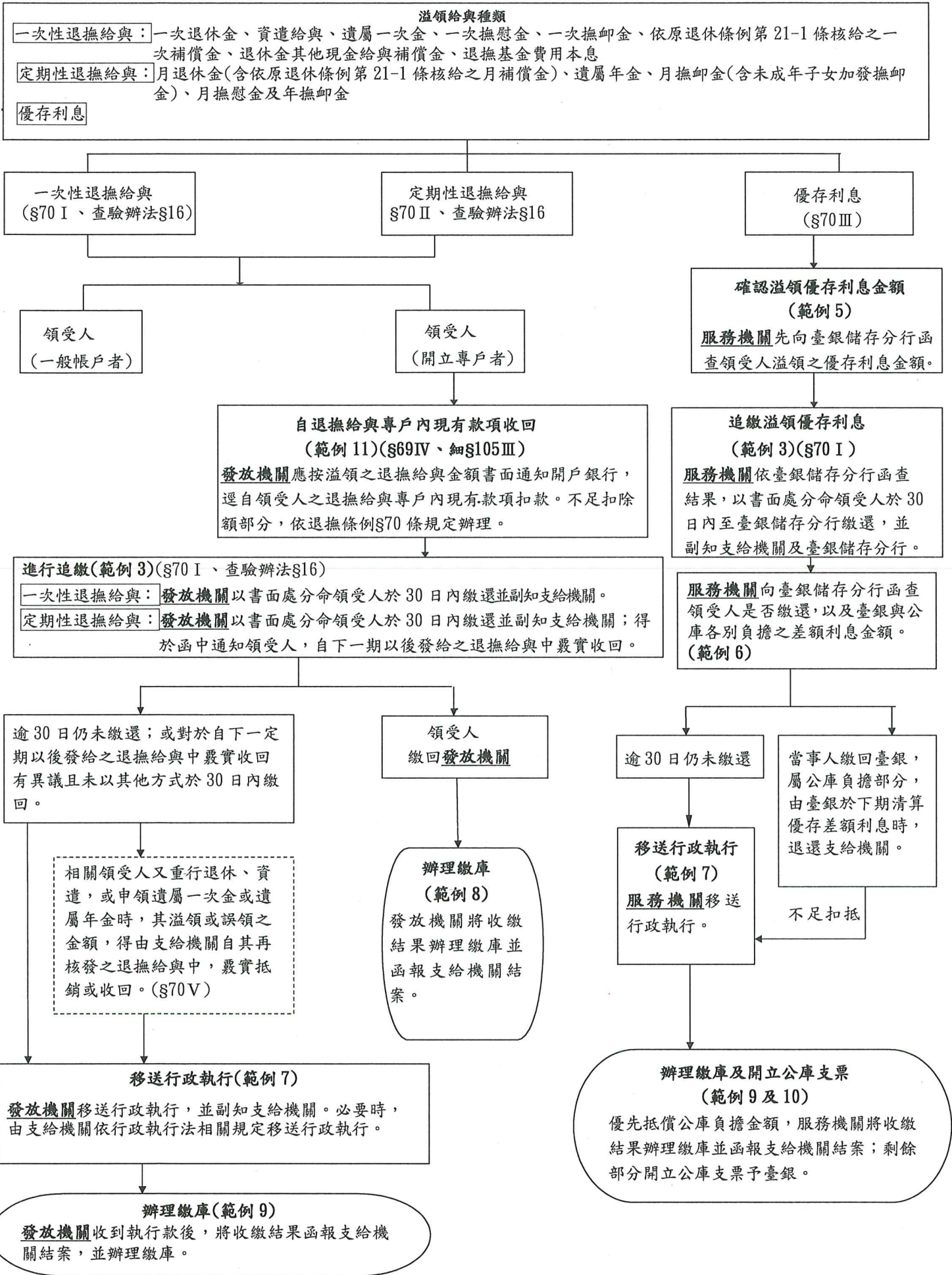


退休教育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作成處分流程圖



退休教育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追繳流程圖



□：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具裁量權，得選擇是否自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姓名：○○○、身分證統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民國○年○月○日起暫停發給，請臺端儘速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相關證明，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查臺端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依退撫條例前開規定，本○(發放機關)得自○年○月○日起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俟臺端檢具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據此，請臺端儘速檢具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相關證明到○(發放機關)，俾憑辦理。
- 三、臺端對於本函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復審書，提起訴願或申訴/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

關規定，向本○(發放機關)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暫停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暫停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暫停。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暫停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暫停。
- 3、行蹤不明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辦理。
- 4、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退撫條例第 70 條及第 72 條規定辦理。
- 5、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未即時檢證送交發放機關查核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3 項(或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姓名：○○○、身分證統號：○○○)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民國○年○月○日恢復發給，並補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7 條規定及臺端○年○月○日檢附之相關證明(或再任機關查復函)辦理。
- 二、查臺端因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前經本○(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暫停處分)，暫停發給臺端月退休金，並請臺灣銀行○○分行暫停發給臺端優惠存款利息，另請臺端檢具再任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相關證明。
- 三、今依臺端前開○年○月○日檢附之證明，以臺端雖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惟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並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

惠存款利息權利。據此，臺端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應自○年○月○日起恢復發給，並補發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元(計算式)

四、至於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另由臺灣銀行○○分行辦理。

五、另本○(發放機關學校)前開○年○月○日函(暫停處分)應予註銷。

六、臺端對於本函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復審書，提起訴願或申訴/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本○(發放機關)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補發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補發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恢復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由臺灣銀行○○分行依補發函及該人員儲存優存情形，恢復並計算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 3、行蹤不明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1 條規定，以及當事人親自申請辦理。
- 4、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2 條規定，以及當事人親自申請辦理。
- 5、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未即時檢證送交發放機關查核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45 條第 3 項(或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當事人檢具○年度(前 1 年度)年終所得資料辦理。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姓名：○○○、身分證統號：○○○)因自民國○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並請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如無溢領請自行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7 條規定、再任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查復函或臺端○年○月○日檢附之相關證明)及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查臺端因自○年○月○日起於○○○(再任機關單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前經本○(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暫停處分)，暫停發給臺端月退休金，並請臺灣銀行○○分行暫停發給臺端優惠存款利息，另請臺端檢具再任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相關證明。
- 三、今依再任機關前開○年○月○日函載以，以臺端自○年○月

○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俟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恢復發給。

四、另臺端自○年○月○日再任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請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說明辦理繳還事宜，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還溢領給與，本○(發放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一)臺端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計算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寫意見書，同意本○(發放機關)自○年○月(即下一定期以後發給日)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 2、臺端如不同意本○(發放機關)自○年○月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收回，請照前述溢領金額匯入本○(發放機關)指定帳戶(○○國庫局；戶名：○○；帳號：○○)。
- 3、臺端不依前述第 1 點或第 2 點辦理，如有異議且未於前開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本○(發放機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4、如臺端逾期未繳還意見書，亦未表示異議，將由本○(發放機關)自○年○月以後發給之月退休金收回。

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前開(一)整段文字請調整如下：(一)臺端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計算式)，請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匯入本○(發放機關)指定帳戶(○○國庫局；戶名：○○；帳號：○○)。

(二)臺端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依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函所載，計○○元，請至優惠存款儲存

之臺灣銀行所屬分行辦理繳還事宜。

五、另本○(發放機關學校)前開○年○月○日函(暫停處分)應予註銷。

六、臺端對於本函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復審書，提起訴願或申訴/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本○(發放機關)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追繳。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追繳。
- 3、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6 條規定其施行細則第 10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退離給與扣除處分、地方檢察署通知函，以及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查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等函辦理。
- 4、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具裁量權，因此，說明四(一)部分，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

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
收回退休人員(遺族)溢領之退撫給與意見書

本人_____為○○○(機關學校名稱)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
撫卹金)領受人，同意 ○○○(機關學校名稱)
不同意(異議)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
自○年○月以後發給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本人溢
領之金額，特立此意見書以茲證明。

此致

○○○(機關學校名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_____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由(監護〈輔助〉

人姓名及身分證統號：_____)

任監護(輔助)人。

監護(輔助)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有異議且未於期限內以其他方式繳還溢領金額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逾
期未繳還意見書，亦未表示異議者，將由本○(發放機關)自下一期退休金收回。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姓名：○○○、身分證統號：○○○)自民國○年○月○日起停止發給原因消滅，爰自該日起，恢復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7 條規定及臺端○年○月○日檢附之相關證明(或再任機關查復函)辦理。
- 二、查臺端前因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前經本○(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自○年○月○日起，停止發給臺端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三、今依臺端○年○月○日檢附之證明(或再任機關查復函)，臺端業於○年○月○日離職。以臺端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依前開規定，應自○年○月○日離職之日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爰依退撫條例前開規定，補發臺端自○年○月○日(離職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

裝

訂

線

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元(計算式)。至優惠存款部分，請洽臺灣銀行儲存分行辦理。另為免影響臺端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請儘速持本函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辦理相關事宜。

四、臺端對於本函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或申訴書/復審書，提起訴願或申訴/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向本○(發放機關)申請更正或變更。

正本：○○○先生(女士)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補發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補發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恢復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由臺灣銀行○○分行依恢復函及該人員儲存優存情形，恢復並計算及補發優惠存款利息。
- 3、因褫奪公權期滿復權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6 條規定及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辦理。
- 4、因假釋出監及縮短刑期經變更褫奪公權起訖日期者，請依退撫條例第 7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8 條規定，以及其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出具之假釋證明書辦理，假釋出監期間，應依規定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灣銀行○○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於貴分行辦理優惠存款疑義一案，請協助查證惠復。

說明：

- 一、依本○(發放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暫停處分)辦理。
- 二、查本○(發放機關)前因查知○君自○年○月○日起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經本○(發放機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前開○年○月○日函暫停發給○君月退休金，並請貴分行暫停發給其優惠存款利息。
- 三、今依再任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查證函)載以，以其自○年○月○日起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未諳○君自○年○月○日再任之日起，其實際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期間及金額各為何？請儘速惠予查明，俾憑辦理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追繳事宜。

裝 訂 線

正本：臺灣銀行○○分行

副本：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裝

訂

線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灣銀行○○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繳還溢領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請查證惠復。

說明：

- 一、依本○(發放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辦理。
- 二、查○君前因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經本○(發放機關)以前開○年○月○日函，自○年○月○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並請其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貴分行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計新臺幣○○元。未諳○君是否已全數繳還上開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如未全數繳還，其繳還金額為何？又，本○(發放機關)與貴分行分別負擔之差額利息金額各為多少？以上請儘速惠予查明，俾憑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分行
副本：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君(身分證統號：○○○)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經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繳還而逾期未繳還，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檢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請惠予協助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發放機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及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辦理。
- 二、查○君因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案經本○(發放機關)以前開○年○月○日函(○年○月○日送達)，請其限期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及優惠存款利息計○○元，總計應繳回溢領金額○○○元。惟迄至○年○月○日限期繳納之期間屆滿，○君仍未繳納到本○(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行，爰依行政執

行法及前開規定，檢同相關函件書表，移請貴分署執行追繳，請惠予協助執行追繳。

三、檢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含相關文件)1份及移送電子檔(另以 e-mail 寄送)。(行政執行部分，請洽各執行分署確認相關作業)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副本：○○○君、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辦理行政執行。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以及副本機關臺灣銀行○○分行。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行政執行。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辦理移送執行。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義 務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住：	
		居：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分署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義務人自○年○月○日起溢領之退離給與	行政處分或 裁定確定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移送法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	繳納期間 屆滿日	○年○月○日
執行必要費用核銷機關(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核銷機關 (單位)名稱	徵收期間 屆滿日	年 月 日
	統一 編號	應納金額	○○萬○○元
承辦移送業務機關(單位)名稱與受款金融機構帳戶及帳	承辦機關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	
	立帳金融 機構名稱	催繳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受款帳戶 帳號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保 全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機關學校首長 ○ ○ ○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已撥入○○(支給機關)指定之公庫代收款專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君○年○月○日還款證明及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辦理。
- 二、查○君前因再任(溢領原因)致溢領自○年○月○日再任(溢領)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案經本○(發放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其於期限內，分別至本○(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行，繳還溢領之月退休金新台幣(以下同)○○○元及優惠存款利息○○○元。
- 三、今○君已於○年○月○日返還前開溢領之月退休金○○○元，並經本○(發放機關)繳至大○(支給機關)公庫代收款專戶(戶名：○○○；帳號：○○○)。
- 四、另依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所載，○君已於○年○月○日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元。

正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副本：○○○君(退休人員)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支領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等文字及臺灣銀行○○分行。

裝

訂

線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已撥入○○(支給機關)指定之公庫代收款專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銀行○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查○君因再任(溢領原因)致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前經本○(發放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其於期限內，分別至本○(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行，返還溢領之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元及優惠存款利息○○元，總計溢領金額○○元，惟期限屆滿仍未繳納，案經本○(發放機關)移請○○分署執行追繳。今依○○分署前開○年○月○日函所載，已收回○君上開溢領金額計○○元。
- 三、本案收回○君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公庫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繳至大○(支給機關)公庫代收款專戶(戶名：○○○；帳號：○○○)，說明如下：

(一)依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函所載，○君自○年○月○日再任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計○○○元，其中公庫負擔之差額利息為○○○元，該分行負擔部分為○○○元。

(二)溢領之月退休金○○○元併計優先抵償公庫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元，本次繳至大○(支給機關)公庫代收專戶合計○○○元。

四、另收回○君溢領之金額○○○元，扣除前開已繳庫金額○○○元後之剩餘部分為○○○元，本○(發放機關)業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公庫支票致臺灣銀行○分行。併予敘明。

五、檢附臺灣銀行○分行前開○年○月○日及○○分署前開○年○月○日等 2 函。

正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副本：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支領月退休金者，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等文字及臺灣銀行○○分行。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收回本○(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君(身分證統號：○○○)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屬貴分行負擔差額利息公庫支票 1 紙，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本○(發放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停止處分)及貴分行○年○月○日○○字第○○號函(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辦理。
- 二、查○君前因再任(溢領原因)致溢領○年○月○日再任之日起至○年○月○日止之優惠存款利息計新臺幣(以下同)○○○元，其中屬公庫負擔之差額利息為○○○元，貴分行負擔部分為○○○元。今依貴分行前開○年○月○日函所載貴分行負擔部分，開立本票(票號：○○○)○○○元返還貴分行。

正本：臺灣銀行○○分行
副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承 辦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君(身分證統號：○○○)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請貴行惠予協助自其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依退撫條例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發放機關應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之限制。
- 三、查○君因自○年○月○日起，再任○○○(再任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依退撫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應自是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請視溢領原因自行調整文字)。次查○君溢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元(或退撫新制實施後

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計○○元)。

四、本案○君於貴分行開立專戶並切結略以，存款人之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發之情事，不及通知貴行，致退撫給與已入帳時，同意貴行依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書函逕自專戶扣款，收回溢撥款項退回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爰請貴行就○君溢領之退休金金額計○○元，自其退撫給與專戶內扣款，收回溢撥款項退回本○(舊制、新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

五、檢送○君溢領退撫給與相關證明。

正本：○○銀行○○分行(開立專戶銀行)

副本：○○○君、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

抄本：

機關學校首長 ○ ○ ○

注意事項：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請各依溢領情形自行調整文字。例如僅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者，請刪除退撫新制實施前等文字。
- 2、如溢領人員係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發放機關，應依規定，各別辦理。例如：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就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辦理收回。